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369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訴訟代理人　林憲楊

被　　告　陳博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洪加芳